

立法會 CB(2)2157/11-12(36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157/11-12(36)

致：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我會非常贊同新一屆特區政府班子對政府架構實行重組。政務司、財政司是負責特區政府大多數部門的工作，為減輕司長的工作壓力，設立副司長幫助分擔部分工作量，有利於管理的深入細緻，和準確的制定各項決策。

部門架構的重組及增設，是遵循社會經濟的發展變動需要為原則，同時亦要考慮各部門間的互相聯繫，以便統籌兼顧，有效管治，準確制定適宜的具體法律規定。

我們有個小建議：可否考慮將工商及產業局管轄的知識產權署撥交科技及通訊局管轄。因知識產權署的許多工作與創新科技署有聯繫，歸屬同一局管理，有利相互溝通，統籌考慮，減少政策出台時的失誤。

卓 師 會

2012年5月26日